高雄市第4屆三民區同德里里

高雄市第4屆三民區同德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	學歷	琵	經	歷	政	見
1	(本)					高雄市	無 愛國國小畢業、三民國中畢業、 立志高級職業學校畢業			高雄市超越巔峰關懷協會理事。 高南東嶽殿管理委員會委員。 高雄市義勇警察關懷協會監事。 高雄市義警十全分隊幹事。 高雄市三民區社區聯合發展協會 會員。 高雄市超越巔峰關懷協會理事長。		 爭取「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設置、促進長輩社會參與營造永續成長、健康的社區環境。 加強社區清潔、水溝消毒及路面整修回報,提供里民安全乾淨的環境。 爭取加強重要街道巷口監視器,確實維護運作,以發揮實質效能。 社區守望相助巡守隊結合警察機關加強巡邏,以維護居民安全。 誠心"聽"里民聲音,反映民意維護里民權益,解決里民問題。 舉辦加強政令宣導、旅遊活動,促進敦親睦鄰,以提昇生活品質。 	
2		許 31 長 長 民 主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事 高 理 (初中部) 成 月 月 財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市 高 中 高 中 高 中 高 中 高 中 高 申 高 申 高 申 高 申 高 申							產職業學校	合併改制後第一 市三民區同德里里 高雄市義勇警察 中 高雄市義勇警察 事長 市 華 上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世 事 長 同 徳 里 明 信 里 明 信 里 明 信 里 明 信 里 明 信 里 明 信 里 明 信 里 明 信 明 信 里 明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里長 大隊三民一中隊 關懷協會創會理 職業工會第七屆	安居樂業把關,也是12年前政長二、全心24小時為里民服務。 三、協助全里里民健康檢查或醫療,四、以誠心認真的態度,關懷老人 緣戶等弱勢家庭主動協助辦理各 五、盡力協調完成污水用戶接管工程 六、綠美化里內環境,並配合環保志 七、積極爭取設置里活動中心。	,維護身心健康,減少開支。 、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單親、邊 各項社會補助服務。 程。 法工加強提升環境衛生。 例如幫確診者,代為領取防疫包,等防 奮鬥。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1987年 19									第 103 作 第 103 作 第 105 作 第 105 作 第 106 作 第 107 作 以下 第 108 作 第 110 作 第 第 110 作 第 第 111 作 作 第 第 111 作 作 第 第 111 作 作 第 第 114 作 作 作 第 第 144 作 作 作 第 第 144 作 作 作 作 作 作 作 作 作 作 作 作 作 作 作 作 作 作			
	行為者 預備犯 犯前二 犯第一 犯第一 意 順項之	行為者,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值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十五條規定,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準用之。										效會 高雄市三民區同德里山東街142號	同德里 1-9

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 盼